

大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15樓

聯絡人：張凱達

聯絡電話：(02)23975589分機5012

傳真：(02)23975282

電子信箱：ktchang@ma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陸法字第11404011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
<https://attach.mac.gov.tw> 識別碼：KROVJIJN。

主旨：有關「強化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」精進措施，請依說明意見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相關文號：本會114年7月4日陸法字第1140400808號函(諒達)。

二、旨案經本(114)年7月30日本會第68次委員會議通過，自明(115)年1月1日起實施，請貴機關於本年12月31日前完成相關法規及作業書表文件(資訊系統、紙本文書等)修正等準備作業。

三、精進措施實施期程

(一)「公務員赴陸港澳，不分平、假日均應於行前登錄差勤申請或獲得機關許可」，赴陸部分業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4月10日總處培字第1140014105號函及銓敘部114年4月15日部法三字第1145813500號函，通函全國各機關實施；赴港澳部分業經行政院核定修正「行政院及

所屬各機關(構)」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，並自本年9月10日起實施。

(二)「簡任十一職等以上人員未經內政部許可原則不准出境赴陸」、「公務員赴陸有異常情事或失聯之通報機制，由各機關政風單位主責向陸委會、內政部及法務部進行通報」及「全國各機關定期抽查違法赴陸機制，由機關政風單位主責每年辦理」，定自115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。

(三)行政院業以114年9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140002559號函訂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學校公務人員違法(規)赴陸建議懲處原則」及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」，並均自115年7月1日生效；「內政部修正違法赴陸裁罰基準」，請內政部於本年12月31日前完成相關法制作業。

四、為利各機關(構)、學校、國(公)營事業、公設(股)法人團體人員瞭解赴陸港澳管理機制，本會除已製作宣傳圖卡(如附件)及更新本會官網「公務員赴陸專區/Q&A」

([https://www.mac.gov.tw/CSGTC/News.aspx?](https://www.mac.gov.tw/CSGTC/News.aspx?n=CEE979ACE3148043&sms=CF6C48CEFB93A5EE)

[n=CEE979ACE3148043&sms=CF6C48CEFB93A5EE](https://www.mac.gov.tw/CSGTC/News.aspx?n=CEE979ACE3148043&sms=CF6C48CEFB93A5EE))供各機關內部宣導外，後續將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法務部廉政署及內政部移民署等有關機關辦理宣導說明會，培訓各機關人事及政風承辦人員成為種子教官，再由各機關就所屬同仁普及宣導，俾順利推動。

五、檢附「強化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精進措施」1份，請各

機關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廉政署、內政部移民署

副本：財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農業部、法務部調查局、內政部警政署、本會港澳蒙
藏處、本會法政處(均含附件)

